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簡字第16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宋文亮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0093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經本院裁定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受理案號：113年度審易字第462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宋文亮犯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，遇事竟未思理性、和平溝通，為發洩情緒竟出手毆打告訴人，致其受有如起訴書所示之傷勢，所為實不足取，惟念其犯後已坦承犯行，非無悔意，兼衡其素行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有意願與告訴人和解惟告訴人無和解意願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錦宗提起公訴，經檢察官藍巧玲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黃耀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
02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03 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05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06 元以下罰金。

07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08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09 附件：

10 **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11 113年度偵字第50093號

12 被 告 宋文亮 男 38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13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0號
14 4樓

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6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17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8 犯罪事實

19 一、宋文亮於民國113年8月2日14時40分許，陪同黃勇蒼前往新
20 北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（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
21 號），與黃昭玄進行調解，因雙方意見不一致而調解未成
22 立，嗣宋文亮與黃昭玄在上址新北市政府北二門外，復因故
23 發生口角，詎宋文亮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打黃昭玄，
24 致黃昭玄受有左側頂部頭皮鈍傷、前胸壁鈍傷、噁心、頭
25 暈、疑似輕度腦震盪等傷害。

26 二、案經黃昭玄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2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8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宋文亮於警詢及偵查時坦承不諱，
29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黃昭玄警詢及偵查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新
30 北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調解紀錄、振興醫院診斷證明書、

01 現場監視錄影畫面截取照片各1紙在卷可佐，被告犯嫌，洵
02 堪認定。

0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08 檢察官 陳錦宗